

「水產供應鏈追蹤追溯與透明度專案」專案成 果與產業建議報告書

共同發布：台灣動物社會研究會、環境正義基金會、豐群水產股份有限公司發布
2026 年 10 月

目錄

一、前言與背景	
3 二、範疇及研究方法	
3 (一) 範疇	3
(二) 研究方法	
3 三、研究發現：豐群水產之具體作為	
6 (一) 追蹤追溯資訊完整度高	6
(二) 已建立批次化與唯一編碼識別機制	8
四、供應鏈共同面臨之結構性挑戰	8
五、對產業建言	8
六、公民團體倡議：對我國政府與國際漁業治理之建議	9
(一) 對我國政府之建議	9
(二) 對國際漁業治理之建議	9
七、結語：三方共治，邁向透明供應鏈	10

一、前言與背景

「水產供應鏈追蹤追溯與透明度專案」由台灣動物社會研究會（EAST）、環境正義基金會（EJF）與豐群水產股份有限公司（FCF）三方於 2023 年 2 月起共同推動。

專案以強化遠洋漁業供應鏈之追蹤追溯機制與資訊透明度為核心目標，透過公民團體之專業視野與產業實務經驗相互結合，檢視產業端貿易商現行漁獲追蹤追溯資訊管理現況、瞭解其所面臨之挑戰，並研提可行之改善方向。

三方本於平等互信、專業對話之精神，共同完成研究。本結案報告書旨在對外說明專案三方共同確認之成果、產業普遍面臨之結構性挑戰、可供產業參考之控管模式建議，以及民間團體基於公民社會立場對政府與國際漁業治理之政策倡議。

二、範疇及研究方法

（一）範疇

專案研究由台灣動物社會研究會與環境正義基金會共同執行，旨在檢視豐群水產現行漁獲追蹤、追溯及資訊管理機制。基於商業機密及專案規劃考量，研究僅聚焦於漁獲相關資訊，並依據訪談內容及經去識別化處理之文件，核對其關鍵資訊項目。考量豐群水產營業品項以原料魚為主，故以「原料魚」為主要分析對象，並依不同交付模式進行探討。此外，研究以漁獲之追蹤、追溯及資訊管理機制為主，不涉及供應鏈之社會責任相關議題。另鑒於豐群水產在供應鏈中主要為貿易商角色，關鍵資訊項目亦以貿易運作為範圍。

（二）研究方法

台灣動物社會研究會根據聯合國糧農組織（FAO）、水產品可追溯全球對話（GDST）、國際商品條碼組織（GS1）及歐盟等相關國際標準、過往研究結果、豐群水產現行漁獲交付模式，建立本研究之關鍵追溯事件（Critical Traceability Events, CTEs）與關鍵資訊項目（Key Data Elements, KDEs）之核實架構，發展出涵蓋 54 項關鍵資訊項目的核實表(如下表)，其架構涵蓋七大關鍵追溯事件，包括捕撈（漁船身分確認、漁船及捕撈許可、捕魚作業）、卸魚（直卸或轉載）、冷凍倉儲庫存、裝櫃、分銷、進口報關，以及卸貨與買主收貨，用以檢視豐群水產供應鏈自捕撈至加工前各階段之追蹤與追溯資訊。

No.	關鍵資訊項目	定義
一、授權與核准資訊		
1	漁船執照號碼/漁船船籍國核准之漁業作業許可證號碼	漁業執照/船籍國核發之漁業作業許可號碼。唯一的執照識別碼，格式取決於國家/地區
2	漁船沿海國/RFMO 核准之漁業作業許可號碼	唯一的執照識別碼，格式取決於國家/地區或區域性漁業管理組織 (RFMO)
3	漁船核准作業期間	船籍國及入漁合作的漁業執照的有效期間（通常註明於執照上）
4	漁船核准作業洋區	船籍國及入漁合作國的核准作業區域
5	運搬船執照號碼	唯一的執照識別碼，格式取決於國家/地區

6	轉載核准證明	相關機構(船籍國或轉載港口國皆適用)授予之監管文件的唯一編號，報備制與許可制皆適用
---	--------	---

7	卸魚核准證明	相關機構(船籍國或卸魚港口國皆適用)授予之監管文件的唯一編號，報備制與許可制皆適用
---	--------	---

二、漁船資訊

8	漁船名	漁船中英船名
9	漁船船舶註冊/船舶識別碼(國內)	船籍國核准之漁船統一編號。例如: 台籍船(CT5-1235)
10	唯一船隻識別號碼/漁船國際海事組織編號 IMO Number	漁船 IMO 號碼
11	漁船 RFMO 授權漁船編碼	RFMO 授權漁船編碼，若作業區域非 RFMO 管轄，可填 N/A
12	漁船國籍	船籍國
13	漁船國際呼號	漁船國際呼號
14	漁船船位監控系統 (VMS)	漁船是否裝設 VMS(MTU identifier) / AIS(MMSI)，且功能正常
15	漁船目標物種	主管機關核准捕撈之目標物種
16	漁船網具類型	所使用的漁具符合聯合國糧農組織 (FAO) 的國際標準漁具統計分類
17	運搬船船名	運搬船船名
18	運搬船國際海事組織編號	運搬船 IMO NO.
19	運搬船船舶註冊碼 (統一編號)	運搬船船舶註冊碼 (統一編號)
20	運搬船國籍	運搬船船籍國
21	運搬船國際呼號	運搬船國際呼號

三、漁獲資訊

22	物種名稱	物種名稱
23	捕撈區域	聯合國糧農組織 (FAO) 主要捕撈區域、專屬經濟海域 (EEZ)、區域性漁業管理組織 (RFMO) 或次國家許可區域
24	漁獲捕撈經緯度	指是否已收集 GPS 座標且資料可用
25	捕撈航次日期 (開始到結束)	從船駛離上一港口至最新一次進港的期間
26	捕撈日期	漁船捕撈漁獲之起始日至結束日的期間
27	預估重量及計量單位 (物種/形式)	預估重量及計量單位 (物種/形式)

28	實際紀錄重量及計量單位(物種/形式)	實際重量及計量單位(物種/形式)
29	核實重量及計量單位(物種/形式)	核實重量及計量單位，由第三方單位填寫、用印或確認（如：官方代表、觀察員、稽核單位、買賣雙方之外單位的過磅或秤重紀錄）
30	漁獲載體存放地點、位置	漁獲放置位置(如:漁船/運搬船/貨櫃/凍庫)
31	區隔方法	漁獲區隔方法(例如:網片或繩子)
32	留艙量	留艙量
33	漁獲物處理型態	(1)船上漁獲物處理型態，RD(未處理)、GG(去鰓及去肚)、DR(去頭、去尾、去鰓及去肚)、FL(魚片)、OT(如為其他處理型態者，必須敘明，不得僅打印 OT)。(2)同
		時敘明保存方式 Frozen(冷凍)、Chilled(冰藏)或 Fresh(生鮮)。
四、核實資訊		
34	漁船船長姓名、簽名或簽章	船長姓名蓋章或簽名；倘由船長代理人代簽，簽代理人姓名(代)。
35	運搬船船長姓名、簽名或簽章	船長姓名蓋章或簽名；倘由船長代理人代簽，簽代理人姓名(代)。
36	買家/收貨人姓名或簽章	買家/收貨人姓名或簽章
37	賣家/發貨人姓名或簽章	賣家/發貨人姓名或簽章
38	負責驗證的當局或利益相關者	由負責驗證資訊之主管機關簽名或機關章(主管機關包含船籍國、港口國、市場國)
五、轉載資訊		
39	預定轉載位置/港口	預定轉載位置/港口
40	轉載地點	海上轉載：指於港區範圍以外之海域，將漁獲物或漁產品從漁船或漁船以外船舶轉移至其他漁船或漁船以外船舶之行為。 港內轉載：指於港區範圍內之海域，將漁獲物或漁產品從漁船或漁船以外船舶轉移至其他漁船或漁船以外船舶之行為。
41	預定轉載日期	預定轉載日期
42	轉載日期(開始與結束)	轉載日期(開始與結束)
六、卸魚資訊		
43	預計卸魚港口	預計卸魚港口
44	預計卸魚日期	預計卸魚日期

45	實際卸魚位置/港口	港口名稱和國家/指定港口代碼（如船旗國和港口國為 PSMA 締約國）或非港口登陸的 GPS 座標
46	實際卸魚日期	實際卸魚日期
七、物流管理資訊		
47	交易品名	產品名稱
48	存貨單位(SKU)、通用產品代碼(UPC)、全球交易品項識別碼(GTIN)	存貨單位、通用產品代碼、全球交易品項識別碼
49	批次號碼/序列號碼/貨櫃號碼/提單號碼	批次號碼/序列號碼/貨櫃號碼
八、分銷資訊		
50	卸貨位置/港口	卸貨位置/港口
51	發貨人基本資訊與聯絡細節	發貨人基本資訊與聯絡細節
52	買家/收貨人基本資訊與聯絡細節	買家/收貨人基本資訊與聯絡細節
53	海上運輸資訊(貨櫃商輪船名及航次)	貨櫃商輪船名、航次
54	陸上運輸資訊(貨車國籍及車牌)	買方收貨內陸運輸的貨車國籍及車牌

三、研究發現：豐群水產之具體作為

本專案之訪談與文件核實結果顯示，豐群水產已建立系統化內部漁獲追蹤追溯管理機制，並在專案期間積極回應建議、持續投入資源優化。研究結論主要如下：

（一）追蹤追溯資訊完整度高

豐群水產以供應鏈貿易商角色執行追蹤追溯，在其可掌握的關鍵追溯事件，包含捕撈、卸魚、倉儲、物流等範疇中，搜集並彙整各項關鍵資訊項目。經與 54 項關鍵資訊項目核實表比對，其各種交付模式取得資訊比例如下表：

交付模式	釣船		圍網船	
	台籍	外籍	台籍	外籍
1.漁船直卸	92%	90%	94%	92%
2.漁船直卸－裝櫃	95%	92%	96%	94%
3.漁船直卸－冷凍倉儲廠庫存－裝櫃	94%	92%	96%	94%

4.漁船－運搬船轉載	96%	91%	96%	91%
5.漁船－運搬船轉載－裝櫃	96%	94%	97%	94%
6.漁船－運搬船轉載－冷凍倉儲廠庫存－裝櫃	95%	93%	96%	94%

在 54 個關鍵資訊項目中，有 43 個(占 8 成)在所有交付模式裡，豐群水產取得資訊比例為 100%，如下表：

KDE 類別	取得資訊比例 100%的 KDE	數量
一、授權與核准資訊	1.漁船執照號碼/漁船船籍國核准之漁業作業許可證號碼 2.漁船沿海國/RFMO 核准之漁業作業許可號碼 3.漁船核准作業期間 4.漁船核准作業洋區 5.運搬船執照號碼 6.轉載核准證明	6
二、漁船資訊	1. 漁船名 2. 漁船船舶註冊/船舶識別碼（國內） 3. 唯一船隻識別號碼/漁船國際海事組織編號 4 漁船 RFMO 授權漁船編碼 5. 漁船國籍 6. 漁船國際呼號 7. 漁船目標物種 8. 漁船網具類型 9. 運搬船船名 10.運搬船國際海事組織編號 11 運搬船船舶註冊碼（統一編號） 12.運搬船國籍	13
	13.運搬船國際呼號	
三、漁獲資訊	1. 物種名稱 2. 捕撈區域 3. 捕撈航次日期（開始到結束） 4. 捕撈日期 5. 預估重量及計量單位（物種/形式） 6. 實際重量及計量單位（物種/形式） 7. 核實重量及計量單位（物種/形式） 8 漁獲物處理型態	8

四、核實資訊	1. 漁船長姓名、簽名或簽章 2. 運搬船長姓名、簽名或簽章 3. 收貨人姓名或簽章 4. 發貨人姓名或簽章 5. 負責驗證的當局或利益相關者	5
五、轉載資訊	1. 轉載地點 2. 轉載日期（開始與結束）	2
六、卸魚資訊	1. 實際卸魚位置/港口 2. 實際卸魚日期	2
七、物流管理資訊	1. 交易品名 2. 存貨單位（SKU）、通用產品代碼（UPC）、全球交易品項識別碼（GTIN） 3. 批次號碼/序列號碼/貨櫃號碼/提單號碼	3
八、分銷資訊	1. 卸貨位置/港口 2. 發貨人基本資訊與聯絡細節 3. 買家/收貨人基本資訊與聯絡細節 4. 海上運輸資訊（貨櫃商輪船名及航次）	4
共計		43

據此顯示，豐群水產在漁船基本資訊、合法捕撈資訊、採購航次漁獲資訊及物流資訊等，資訊取得完整度高；相較而言，外籍漁船關鍵資訊取得率低於台籍漁船關鍵資訊取得率，落差在 2~5% 之間。

本專案同時觀察到，豐群水產之資訊蒐集亦受到各漁業國治理架構、法規要求及資訊管理制度之影響，此類外部因素亦反映於部分資訊項目之取得。例如，船位監控系統（VMS）資料通常由船籍國主管機關或船舶所有人依相關法規及權限管理，豐群水產作為供應鏈貿易商，並無直接取得完整 VMS 資料之權限，因此目前尚無法將 VMS 資訊納入其可直接取得之供應鏈資料範圍。另外，在陸上運輸資訊（買方收貨後其內陸運輸的貨車國籍及車牌）之收集，也未逐批次收集，原因在於豐群水產已將漁獲物所有權移轉至買方，因此追蹤追溯的責任義務亦轉移至買方。一般而言，買主不會主動提供該資訊。但依照過去經驗，買主基本上都願意提供該項資訊。

部分交付模式關鍵資訊項目取得比例尚未能達 100%，例如：留艙量、卸魚核准證明、預計卸魚港口、預計卸魚日期、預定轉載位置/港口、預定轉載日期，此與各漁業國之監管細緻程度密切相關。就另一項目：漁獲在漁船/運搬船艙/貨櫃/凍庫等載體存放之位置、地點、區別方法之資料蒐集，以漁船船艙圖為例，通常採購魚貨批次以單一航次別作為區分，船東僅就「資格漁獲」會配合提供漁船船艙圖，惟相關資料目前尚未能於所有交付模式中全面取得。因此在捕魚階段此一關鍵追蹤事件未能全面收集到漁船的船艙及區隔方式。相較之下，在轉載、裝櫃及冷凍倉儲等階段之關鍵追蹤事件可全數取得。

（二）已建立批次化與唯一編碼識別機制

研究亦發現，豐群水產的內部企業資源規劃系統，係針對每一航次漁獲建立專屬批次編號，且該編號在魚貨供應各階段都確實記錄，使漁獲物從捕撈資訊、物流資訊至最終卸貨之流向得以清楚呈現。豐群水產藉此得以精準掌握漁獲流向、即時控管可能風險。

四、供應鏈共同面臨之結構性挑戰

本專案以豐群水產為主要研究對象，研究結果顯示，作為遠洋鮪魚之貿易商，豐群水產已投入相當資源提升漁獲追蹤追溯能力。惟如上述，在少數但關鍵的項目中，豐群水產即使投入相當資源仍面臨資訊搜集的挑戰。歸納原因如下：

- 船位監控系統（VMS）資訊取得限制：船位資料現行歸屬船籍國主管機關與船舶所有人，被視為商業機密，基於角色定位與現行法規限制，供應鏈中其他企業無法直接取得，以致供應鏈中下游業者無法採用最直接、明確之證據勾稽與驗證查核捕撈資訊。
- 現行各船籍國法規與文件制度不一致：不同船籍國對供應鏈各階段如捕撈、轉載、卸魚通報之法定文件要求存在差異，導致中下游業者對不同國籍漁船之資訊蒐集完整性難以維持一致標準。
- 從漁撈階段建立唯一識別編碼系統仍須持續推動：目前僅少數魚種具備單體標籤與唯一識別碼，其餘遠洋經濟魚種多仍採批次管理，並依賴文書紀錄等傳統方式，一致性的識別技術與規模化科技輔助管理機制尚待發展。
- 供應鏈上下游業者追溯資訊電子化對接仍待發展：多數貿易商之追蹤追溯資料現仍以書面文件、內部系統為主，尚未普遍採用與 GDST 等國際標準相容之電子化格式，影響供應鏈上下游資訊流通效率及透明度。
- 各國對非法、未報告、未受規範(IUU)漁業裁罰資訊公開程度不一：僅少數國家會公布漁船違規裁罰結果，且多存有時間落差，致使業者於採購當下難以即時排除潛在違規來源之風險。

專案三方皆認同，上述挑戰並非單一業者即可獨力克服，亦可能是其他有意提升漁獲物追蹤追溯能力之業者所面臨之共同困境。

五、對產業建言

根據本專案研究發現，台灣動物社會研究會與環境正義基金會歸納以下控管模式，提供水產貿易產業參採，以強化供應鏈追蹤追溯與合規管理量能：

- 文件要求一致性：無論漁船船籍國別，企業應建立涵蓋捕撈、轉載、卸魚等關鍵追溯事件之標準化關鍵資訊項目核實清單，對本國籍與外國籍漁船採取一致之文件蒐集與查核標準，避免因船籍國法規寬嚴不一造成合規要求出現落差。
- 建立批次化與唯一識別機制：定義最小批次管理單位，並透過批次編號貫穿採購、轉載、加工、銷售等各階段，確保漁獲流向可追溯、可勾稽，以利風險管理。
- 建立集中化漁獲資料管理平台：將供應端所提供之各項文件與資訊系統化、電子化，形成企業內部一站式資料庫以利管理及應用。

- 逐步對接國際追溯標準：參考 GDST 等國際標準之資訊項目與電子化流通格式，規劃企業系統與國際標準對接之可行路徑，提升供應鏈上下游業者資訊可驗證性、透明度、可串接程度與國際相容性。
- 向上下游供應鏈夥伴推廣追蹤追溯理念：透過日常業務溝通、永續報告書、參與國際論壇及國際合作專案等方式，帶動供應鏈上下游共同採行一致之追蹤追溯標準，維護產業永續。
- 供應鏈風控管理，階段性納入並檢核社會責任要求資訊：除了漁船漁獲資訊外，應逐步將社會責任要求資訊逐步納入管理範疇，使供應鏈透明化不僅侷限於漁獲合法性，亦涵蓋社會責任面向。

六、公民團體倡議：對我國政府與國際漁業治理之政策建議

台灣動物社會研究會與環境正義基金會基於公民社會立場，透過本專案之實地研究，進一步確認全球漁業供應鏈之透明化，不應僅由企業自行承擔，而應由各漁業國、港口國、加工國及市場國共同建立制度化管理機制。兩會呼應《全球漁業透明憲章》，提出以下政策倡議：

（一）對我國政府之建議

- 落實《全球漁業透明憲章》，並持續維護、即時更新漁船實質受益人資訊及違法事件、航程紀錄。
- 針對重大違法漁船，公開其當次航程作業位置與漁獲經緯度等資訊，以利公民監督。
- 訂定規範，禁止販售涉嫌 IUU 漁船當次航行之全部漁獲，避免調查完成前漁獲已流入市場。
- 推動「漁獲物追蹤追溯及透明機制」國家行動計畫，參考聯合國糧農組織（FAO）有效可追蹤系統之概念，建立具「唯一識別」功能之編碼系統。
- 落實港口國措施協定精神，對進入我國港口卸魚、轉載之外籍漁船，要求提供船籍國核發之同意文件，防杜 IUU 漁獲流入。
- 推動漁船電子觀察員措施，提升監管透明度與合規管理效能。

（二）對國際漁業治理之建議

- 各國應以關鍵追蹤事件為基礎，訂定一致之基本關鍵資訊項目標準，作為追蹤追溯制度之共通基礎。
- 漁業管理資訊公開：各國應主動公開漁船資訊、漁船作業許可資訊、違法紀錄及船舶利害關係人等資訊，並建立船位監控系統之合法查詢機制，供第三方驗證單位及公民團體申請查核。
- 除區域漁業組織公告之 IUU 漁船外，各漁業國應規定漁船若涉及重大違反漁業法規或侵害人權行為，該航次全部漁獲禁止販售流通，以避免在調查完成前，漁獲已流入市場。
- 推動船籍國、沿岸國與市場國共同發展具「唯一識別」功能之漁獲編碼系統，強化漁獲從捕撈到餐盤價值鏈之可追溯能力。

- 推動漁船電子觀察員（EM）制度，以科技輔助補強傳統觀察員覆蓋率不足之限制，提升漁業監管之客觀性、可靠性與透明度。

七、結語：三方共治，邁向透明供應鏈

本專案之推動歷程證明，公民團體、產業與政府三方協作，是提升遠洋漁業供應鏈透明度之可行路徑。豐群水產於專案期間展現內部治理，開放討論與持續改善之態度，足為產業建立產業與公民團體合作之典範。

豐群水產在 2025 年 5 月正式加入 GDST 新制，並持續評估未來導入該國際標準之執行作業與推動策略。其並積極參與海洋管理委員會（MSC）主辦之追蹤追溯試點合作計畫，且持續參與國際論壇、與公民團體及產業夥伴進行經驗交流。同時，豐群水產透過年度永續報告書對外揭露追蹤追溯制度之推動進展，追蹤責任採購之承諾。

豐群水產與台灣動物社會研究會與環境正義基金會亦就本專案評估期間所辨識之精進方向，包括：優化資訊電子化流通性、強化漁獲資訊要求一致性等，研擬具體改善行動與時程規劃，三方並將定期共同檢視改善進度。

然而，本專案亦清楚呈現，企業自主管理仍有其角色與資訊取得之局限，唯有透過企業端追溯管理、政府透明治理及國際標準接軌三者同步推進，方能逐步實現「從漁撈到餐盤」（Hook to Plate）之全面透明供應鏈目標。

台灣動物社會研究會與環境正義基金會將持續與公民社會及各國政府倡議與合作，全力支持《全球漁業透明憲章》之落實，並期待透過本專案之經驗分享，帶動更多產業夥伴共同投入，建立兼具合法性、永續性與社會責任之全球水產品供應鏈體系。